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一条	<p>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b>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b>，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第二条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由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7358967844。</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由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7358967844。</p>
第八条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第十条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b>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十五条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第十六条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b>全部股票为面额股</b>，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p>
第十九条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3,489,036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3,489,036股，均为普通股。<b>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60,637,7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b></p>

<p>第二十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b>上市</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p>	<p>第二十八条 <del>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del>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就<b>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p>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b>并置备于公司</b>,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三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p> <p>（六）<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相关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相关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的规定。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五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条 公司<b>股东大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条 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公司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p>

<p>第三十六条</p>	<p>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递增。</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七条</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三十九条</p>	<p>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递增。</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p>	<p>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递增。</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一条</b></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del>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del>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b>依法</b>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三条</b></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b>社会公众股股东</b>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b>股东大会</b>予以<b>罢免</b>。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b>其他股东</b>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b>关联交易</b>、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b>股东会</b>予以<b>解任</b>。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p>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十八)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第（十八）项规定之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第（六）（十六）项规定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第（十六）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五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股东大会</b>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大会</b>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半数以上</b>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b>向他人提供</b>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八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del>（即 6 人）</del>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del>（六）</del>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召开时；</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b>第五十三条</b></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b>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b>10</b>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b>5</b>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b>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b>10</b>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b>5</b>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p>
<p><b>第五十八条</b></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七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二条</b></p>	<p><b>第六十九条</b> <b>股东大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二条</b> <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十一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del>公司年度报告；</p> <p><del>（六）</del>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十七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p> <p><b>股东大会</b>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差额选举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b>股东大会</b>表决。</p> <p>3.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2.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b>股东大会</b>表决。</p> <p>3.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股东会</b>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差额选举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b>股东会</b>表决。</p> <p>3.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2.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b>股东会</b>表决。</p> <p>3.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十六条</b></p>	<p><b>第九十三条</b> 上市公司应当在<b>股东大会</b>结束当日,将<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文稿、<b>股东大会</b>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b>本所</b>,经<b>本所</b>登记后披露<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六条</b> 上市公司应当在<b>股东会</b>结束当日,将<b>股东会</b>决议公告文稿、<b>股东会</b>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b>深圳证券交易所</b>,经<b>深圳证券交易所</b>登记后披露<b>股东会</b>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条</b></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五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零一条</b></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del>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del></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零二条</b></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del>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p> <p>（五）<del>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忠实义务包括：</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b>或未经股东会同意</b>，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b>未经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除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b></p> <p>（六）<b>未经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b>，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零三条</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勤勉义务包括：</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及本条规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零四条</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b>撤换</b>。</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b>解任</b>。</p>

<p><b>第一百零八条</b></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b>股东会</b>审议。</p>
<p><b>第一百零九条</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执行<b>公司</b>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大会</b>,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大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b>计划</b>和投资<b>方案</b>;</p> <p><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del></p> <p><del>(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del></p> <p><del>(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del></p> <p><del>(八)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del></p> <p><del>(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del></p> <p><del>(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del></p> <p><del>(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del></p> <p><del>(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del></p> <p><del>(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del></p> <p><del>(十四)向<b>股东大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del></p> <p><del>(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del></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b>方针</b>和投资<b>计划</b>;</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b>股东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的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须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并且未达到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b>第四十六条</b>）的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本章程<b>第四十五条</b>规定的须提交<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并且未达到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第（十四）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b>股东会</b>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b>董事会临时</b>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b>临时董事会</b>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b>必须</b>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b>应当</b>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p> <p>（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p> <p>（二）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p> <p>（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p> <p>（二）本章程<b>第一百条</b>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b>股东大会</b>会议，参加<b>股东大会</b>、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b>本所</b>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b>股东大会</b>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b>股东会</b>会议，参加<b>股东会</b>、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b>股东会</b>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內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內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章程<b>第一百条</b>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b>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del>(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del>  <del>(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del>  <del>(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del>  <del>(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del>  <del>(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del>  <del>(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del></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六)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七)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条</b>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本章程<b>第一百条</b>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b>第一百零二条</b>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三条</b>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b>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b>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b>第四十六条</b>）；</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b>公司</b>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p>	<p><b>第一百六十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b>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第一百七十条</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监事执行<b>公司</b>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大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罢免</b>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p> <p>(六) 向<b>股东大会</b>提出提案；</p> <p><del>(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del></p> <p><del>(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del></p> <p><del>(九) 本章程规定及<b>股东大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del></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b>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b>；</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p> <p>(六) 向<b>股东会</b>提出提案；</p> <p>(七) <b>列席董事会会议</b>；</p> <p>(八)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本章程规定及<b>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p>	<p><b>第一百七十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半数以上</b>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全体监事的过半数</b>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b>三分之二以上</b>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b>以二分之一以上</b>表决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b>过半数</b>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b>过半数</b>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li> <li>2.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需要；</li> <li>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li> </ol>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li> <li>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需要。在符合有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li> </ol> <p>（四）在符合本条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达到下列标准：</p> <p>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b>可供分配利润</b>的 30%。</p> <p>（五）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p> <p>（六）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li> <li>2.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需要；</li> <li>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li> <li><b>4.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li> </ol>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b>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li> <li>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需要。在符合有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li> </ol> <p>（四）在符合本条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达到下列标准：</p> <p>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b>净利润</b>的 30%。</p> <p>（五）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p> <p>（六）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二) 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做出预案,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董事会公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向与会股东说明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意见。

5.**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述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本条第一款所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二) 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做出预案,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股东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董事会公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向与会股东说明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意见。

5.**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述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本条第一款所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70%**;(3)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p><del>第一百九十八条</del>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二百零五条	<p><del>第二百零三条</del>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第二百零七条	<p><del>第二百零五条</del>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零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第二百零八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第二百零九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p><b>第二百零九条</b>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百一十一条	<p><del>第二百零七条</del>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b>股东大会</b>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零七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一条</b>第（一）（二）项情形的，<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p>	<p><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零七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b>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b>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b>债权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一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b>清算</b>。<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b>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清算组由<b>董事组成</b>，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b>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清算义务人未<b>及时履行清算义务</b>，给<b>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依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b>，<b>利害关系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b>。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b>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b>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b>，可以申请<b>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b>裁定宣告破产</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p>	<p><del><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del>  <del>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del>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p>	<p><b>第二百二十条</b>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大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提示：**本章程中“股东大会”全部修改为“股东会”；新增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共计 5 项规定，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相关条款序号顺次变化，其他内容不变。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